

CQZG-02-2023-0001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3〕26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以下简称《意见》）、山西省人社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以下简称《审核规程》）及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2.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3.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

“人均土地面积”以该村（社区）1999年度所有农用地面积和农业人口为基数计算确定，由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自然资源局和区统计局收集后提供。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由用地政府或用地单位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1.征收承包到户土地并由承包户提请补贴对象名单的。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为本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部分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当次失地比例。

失地比例=本次征地面积÷二轮承包时的面积×100%（尾数保留两位小数）。

2.征收未承包到户土地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本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

（二）资金管理。征地项目报批前，单独选址项目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由用地政府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应预存入区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区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函告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由区社会保险中心与交款单位据实结算；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范围及认定

（一）补贴对象范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二）补贴对象认定。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社区）审核。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等于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土地面积（对人均土地面积不足0.3亩的，按0.3亩标准计算；保障人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为整数）。具体补贴对象按照“一村一策”原则，由村（社区）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本村（社区）征地补贴方式和补贴对象名单，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社区）在履行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镇（街道），由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会审确定。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社区）确定。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区社会保险中心提请区财政局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区社会保险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

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对领取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人员，计发月数参照 70 周岁标准执行），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新老政策衔接

《意见》实施前，对于已足额筹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的征地项目，按照征地时村（社区）申报的补贴名单和分配方案，由区社会保险中心按原政策规定逐项目记入补贴对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补贴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月领金额由个人账户和政府应负担的比例（统筹部分）两部分组成，领取金额=〔个人账户+政府负担资金（统筹部分）〕/139；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领取待遇先从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时，从统筹账户中支出。参保人去世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对于政策实施后征地已获批且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征地项目，依据征地时日期，按照现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进行办理。

对于已办结征地社保手续、但未实际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的征地项目，继续按原有规定落实。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移交城区前的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遗留问题，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和指导，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权益。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镇（街道）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确权审核。区公安分局负责核查被征地村（社区）报送的被征地农民身份及户籍信息。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区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区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区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区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区政府将不予办理供地相关手续。

本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